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90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用于公司经营日常业务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40%，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李波及其配偶祁芳提供连带担保，同时青岛光谷宇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宇都联邦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宇都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商汇合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波为本议案关联方，股东青岛荣信邦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共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李波实际控制企业，李波持有股东青岛荣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26.03% 股权，同时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本次出席股东大会 4 人均为本议案关联方；若均回避则无法形成表决，故本次议案均不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